

（四）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不是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水务局的乌鲁木齐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三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波流量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751万元，资产总额为11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遥测终端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禹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5777.024430万元，资产总额为9602.5814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太阳能电池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聊城弘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89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蓄电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6022万元，资产总额为127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太阳能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振源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2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设备杆及基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禹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5777.024430万元，资产总额为9602.5814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禹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5777.024430万元，资产总额为9602.5814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禹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注：1. 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